

## 附件 2

#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66.64	0	65	25	40	1.64

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66.6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，下降 34.4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.6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6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，因此本年无该项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黄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，下降 3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40

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，下降 2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压缩执法执勤用车运行成本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，下降 5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购置要求及标准配备车辆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的购置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1.64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根据 2023 年度实际公务接待费测算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工作、案件评查、业务指导，外省、市法院办案交流、异地审理案件、异地执行案件、异地协调案件等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安排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黄山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